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意见 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2S01047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上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粤泰股份应持有的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泓城”）50%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未能提供海南泓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与该交易有关的财务报表账户余额列报的准确性以及对合并利润表的潜在影响。”

（二）上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已经支付合作意向金的合理性。”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2021年4月29日，海南泓城完成了变更工商登记，粤泰股份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南泓城50%股权。变更以后，海口鸿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海南泓城50%的股权。同时，公司根据章程向海南泓城派驻了董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1年5月1日起,取得海南泓城的相关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公司将持有的海南泓城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2021年年报时,公司取得了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进行了正常核算和披露。2021年年报审计时,我们将公司持有的海南泓城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入审计范围,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年度的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影响已经消除。

(二)公司原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支付了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2021年5月28日开始,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要求终止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合作事宜,并追索相关合作意向金。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解除了《“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归还合作意向金。至此,该合作事项结束。

2022年1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解除了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的《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款项。至此,相应的合作项目款变更为公司应收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已采取了各种法律途径对该项债权进行的追索。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计向公司归还债务人民币360万元。2021年年报审计时,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该项债权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年度的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影响已经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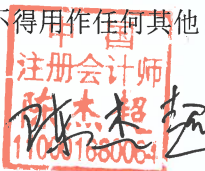
三、限制使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粤泰股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